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就本次培训的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一）组织机构

海通证券为太阳纸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组织并实施了本次培训。

（二）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周威、张虞，执行团队项目组成员贾磊。

二、接受培训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上市公司接受培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1	李洪信	董事长、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
2	白懋林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	曹春昱	独立董事	
4	刘学恩	独立董事	
5	王晨明	独立董事	
6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文	董事	
8	姜凤伟	监事会召集人	
9	曹衍军	监事	
10	杨林娜	监事	
11	李娜	副总经理	
12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李纪飞	副总经理	
14	苏秉芬	副总经理	
15	陈昭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牛宜美	财务总监	
17	王宗良	总经济师	
18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9	李鲁		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2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共7人

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开展情况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培训人员向太阳纸业提供的培训资料主要包括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告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	----	---------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1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重大经营环境变化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 年 10 月 30 日
2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 年 9 月 11 日
3	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2015 年 8 月 31 日证监发[2015]61 号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限制大股东和董、监、高减持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
5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 年 6 月 26 日
6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 年 6 月 26 日
7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 年 6 月 11 日
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5 月 29 日
9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5 月 29 日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5 月 20 日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中国证监会--2015 年 4 月 24 日
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2015 年 3 月 2 日
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2015 年 3 月 2 日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2 月 11 日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201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1 月 30 日
17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 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 年 1 月 26 日
18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 产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5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
19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 1 披业绩预告 及定期报告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
20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0 号:信息披露直通 车公告类别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5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

(二) 培训方式及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人员根据太阳纸业的实际情况开展了培训工作。在本次培训过程中，培训人员与被培训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培训人员通过邮件提前将培训资料发送给太阳纸业被培训人员，督促其进行前期自学，以便现场培训的顺利开展。

2015 年 12 月 21 日，培训人员在太阳纸业组织了现场培训，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询问及解答的方式帮助被培训人员学习和理解培训内容。被培训人员认真学习了培训资料，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四、总结

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培训工作已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对自身在实际工作中应履行的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培训人员认为本次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威

张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